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基华）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大家好！

本人作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本人实际参会 10 次，以现场方式出席 7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3 次，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以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2 次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如下为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

体情况：

（一）2015 年 3 月 16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发表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 发表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发表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发表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并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
5. 发表关于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6. 发表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 发表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独立意见；
8. 发表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

（二）2015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追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

（三）2015 年 6 月 23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发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发表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

（四）2015 年 8 月 19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发表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发表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

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

（五）2015 年 10 月 27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5 年 11 月 8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5 年 11 月 26 日，对公司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5 年 12 月 24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与苏州华源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牵头主持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通过对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议，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阅公司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

同时，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委员会工作，与其他委员一起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评核独立董事独立性、公司董事会架构及工作情况，从而保证公司的有效治理。

报告期内，本人牵头或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审计委员会举行 7 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计划》；
2. 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同意以管理层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作为基础编制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举行的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架构及工作情况的汇报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关注公司战略发展、财务管理、销售和收款、融资等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状态、内部控制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和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有力的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在审议所有董事会议案的过程中，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重要议案进行会前电话沟通，独立、公正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尽可能做出准确判断，确保所通过的议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二）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投资活动、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报审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了解掌握 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年报审计师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如期完成并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监督和检查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使广大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有效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培训和学习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加强自己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北京市证监局、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此外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进一步增强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责任意识。

六、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 2015 年度给予本人工作的支持和有效配合。

因工作原因本人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本人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未来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公司的各项工作。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zqb@orgpackaging.com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基华 _____

2016 年 3 月 29 日